

## 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十三卷

**關神下乩** 明季，關神下乩壇批某士人終身云：「官至都堂，壽止六十。」後士人登第，官果至中丞。國朝定鼎後，其人乞降，官不加遷，而壽已八十矣。偶至壇所，適關帝復降。其人自以為必有陰德，故能延壽，踞而請曰：「弟子官爵驗矣，今壽乃過之，豈修壽在人，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？」關帝大書曰：「某平生以忠孝待人，甲申之變，汝自不死，與我何與？」屈指計之，崇禎殉難時，正此公年六十時也。

### 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

徐壇長侍講未遇時，赴都會試，如廁，見大肉塊，遍身有眼，知為太歲。侍講記某書云「鞭太歲者脫禍」，因取大棍與家丁次第笞擊。每擊一處，則遍身之眼愈加閃爍。是年成進士。蔣文肅公家中開井，得肉一塊，方如桌面，刀刺不入，火灼不焦，蜿蜒而動，徐化為水。是年，文肅公卒。任香谷宗伯未遇時，走田埂上，遇一人口含一刀，兩手持兩刀，披髮赤面，偃身而過。宗伯行未半里，見赤面人入喪者之家，知是煞神。宗伯後登第。蘇州唐姓者，立孝子坊，忽於衣帽中得白紙帖書一「煞」字，如胡桃大。是年，其家死者七人。

### 歸安魚怪

俗傳：張天師不過歸安縣。云前朝歸安知縣某，到任半年，與妻同宿，夜半聞撞門聲，知縣起視之。少頃，登牀謂妻曰：「風掃門耳，無他異也。」其妻認為己夫，仍與同臥，而時覺其體有腥氣，疑而未言。然自此歸安大治，獄訟之事，判若神明。

數年後，張天師過歸安，知縣不敢迎謁。天師曰：「此縣有妖氣。」令人召知縣妻，問曰：「爾記某年月日夜有撞門之事乎？」曰：「有之。」曰：「現在之夫，非爾夫也，乃黑魚精也。爾之前夫已於撞門時為所食矣。」妻大駭，即求天師報仇。

天師登壇作法，得大黑魚，長數丈，俯伏壇下。天師曰：「爾罪當斬，姑念作令時頗有善政，特免汝死。」乃取大甕囚魚，符封其口，埋之大堂，以土築公案鎮之。魚乞哀，天師曰：「待我再過此則釋汝。」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云。

### 張憶娘

蘇州名妓張憶娘，色藝冠時，與蔣姓者素交好。蔣故巨室，花朝月夕，與憶娘游觀音、靈岩等山，輒並轡而行。憶娘素明慧，欲托身於蔣，而蔣姬媵絕多，不甚屬意，因與徽州陳通判者有終身之托。陳娶過門，蔣不得再通，大恚，百計離間之，誣控以奸拐。憶娘不得已，度為比丘，衣食猶資於陳。蔣更使人要而絕之，憶娘貧窘，自縊而亡。

居亡何，蔣早起進粥，忽頭暈氣絕，至一官衙，二弓丁掖之前，旁有人呼曰：「蔣某，汝事須六年後始訊，何遽至此？」呼者之面貌，乃蔣平日門下奔走士也，曾遭以問憶娘者，死三年矣。蔣驚醒，自此精氣恍惚，飲食少進。

有玄妙觀道士張某，精法律，為築壇持咒作禳解法。三日後，道士曰：「冤魄已到，我不審其姓氏，試取大鏡潑以明水，當有一女子現形。」召家人視之，宛然憶娘也。道士曰：「吾所能力制者，妖孽狐狸之類。今男女冤讎，非吾所能驅除。」竟拂衣去。蔣為憶娘作七晝夜道場，意欲超度之，卒不能遣。延蘇州名醫葉天士，贈以千金。藥未至口，便見纖纖白手按覆之，或無故自潑於地。蔣病益增，六年而歿。

蔣氏從孫漪園，猶藏憶娘小照：戴烏紗髻，著天青羅裙，眉目秀媚，以左手簪花而笑，為當時楊子鶴筆也。

### 飛星入南斗

蘇松道韓青岩，通天文，嘗為予言：「宰寶山時，六月捕蝗，至野田中。四鼓起，坐胡牀，督率書役，見客星飛入南斗，私記占驗書：『見此災者，一月之內當暴亡。法宜剪髮寸許，東西禹步三匝，便可移禍他人。』爾時我即麾去書役，依法行之。居亡何，署中司書記者李某無故以小刀剖腹而死，我竟無恙。李乃我薦卷門生，年少能文，不料為我替災，心為悵然。」余戲謂韓曰：「公言占驗之術固神矣，然如我輩全不知天文，往往夜坐見飛星來往甚多。倘有人南斗者，竟不知厭勝法，為之奈何？」曰：「君輩不知天文者，雖見飛星入南斗，亦無害。」余曰：「然則公又何苦知天文，多此一事，而自禍禍人耶？」韓大笑，不能答。

### 楊妃見夢

康熙間，蘇州汪山樵先生諱俊選陝西興平縣，宿馬嵬驛中。夢一女子，容貌絕世，明璫翠羽，投牒而言曰：「妾有墓地為人所侵，幸明府哀而察之。」汪驚醒，詢土人，曰：「此間惟有楊娘娘墓道，唐時改葬後，墓址原有數十畝寬，自宋、明以來，為樵牧所侵，漸無餘地。」汪為清理，果有舊碑記存墓側土中，題「大唐貴妃楊氏墓」。乃為別置界石，兼買樹百株植其上，春秋設二祭焉。

### 曹能始記前生

明季曹能始先生，登進士後，過仙霞嶺，山光水色，恍如前世所游。暮宿旅店，聞鄰家有婦哭甚哀，問之，曰：「為其亡夫作三十週年耳。」詢其死年月日，即先生之生年月日也。遂入其家，歷舉某屋某廡，毫髮不爽。其家環驚，共來審視。曹亦淒然涕下，曰：「某書屋內有南向竹樹數十株，我尚有文稿未終篇者，未知猶存否？」其家曰：「自主人捐館後，恐夫人見書室而神傷，故至今猶關鎖也。」曹命開之，則塵凝數寸，遺稿亂書，宛然具在，惟前妻已白髮盈頭，不可復認矣。曹以家財分半與之，俾終餘年。

余按《文苑英華》白敏中書滑州太守崔彥武事：崔記前生為杜明福妻，騎馬直抵杜家，而明福老矣。乃說舊事，取所藏金釵於垣中，施宅為寺，號明福寺。與此相類。

### 江南客寓

滌齋先生為諸生時，在京師賈家衚衕。有店號「江南客寓」，廳屋三間，中一間甚潔，住者絕少；先生居之，了無他異。一日外出，托所親某管其衣物。夜睡至三鼓，忽室中盡明，時並無燈燭，所親駭，揭帳視之，見一長人黑色，手提其頭，血淋漓，對面直立不動，呼曰：「爾何得居此？」所親狂奔，出告店主。主人曰：「此屋素不安靜，爾乃必欲居之，奈何？」

次日，先生歸，告之故。先生曰：「此必有鬼欲申冤耳，我在此，何不現形耶？」大書一狀，向空焚之，以為爾果有冤，當於今晚赴訴。是夕，先生復睡，未一更，所見果如所說，但持一血頭，跪而不立。先生問：「何人？何冤？」持頭者以手指口，竟無一語。次日，亦不復見。

先生又常於園中月下見黑物一團，大如浴盆，追奔樹下，以腳躅之，隨腳而滅。次日，視其靴襪，黑如煙煤，並足皆黑。

### 荆波宛在

本朝佟國相巡撫甘肅，按站行至伏羌縣，夢神呼云：「速走！速走！」佟不以為意。次晚，夢如初，且云：「欲報我恩，但記『荆波宛在』可耳。」佟驚起，亟走三日，而伏羌縣沉為湖，卒不解救者為何神。後出巡至建昌野渡，有關公廟上書「荆波宛在」四字，佟入拜謁，大為修葺，今煥然猶存。

### 馮侍御

馮侍御靜山，居京師永光寺西街。改造書屋，掘地得黑漆棺，為改遷之。夜夢人投牒訴冤，馮時巡西城，夢中取牒閱之。告勢宦掘棺事，即己之姓名也，驚醒得疾。疾革時，夫人聞房中笑語聲，以為病有起色，往視之，見黑衣人素不相識者坐牀上，一閃而滅。侍御謂夫人曰：「此人吾鄰也，曾作運糧守備。運餉至京師卒，棺厝於永光寺前街僧寺中，迫近吾家而吾不知。今聞我亦有行期，故來相約耳，可燒紙錢助其冥資。」夫人遣人至前街蹤跡，棺識宛然，知先生之終不起也。

### 藥師父

崑山徐大司寇之子字冠卿，幼時號「藥師父」，以其曾鳩死一業師也。業師周姓，號雲核，受司寇聘前一日夢巨蟒以口吐紅丸逼令咽之，腸痛而醒。就聘於徐，督冠卿嚴。冠卿素佻達，笞責尤甚。冠卿與僕謀，置鳩於飯，食之而卒。

後冠卿為翰林，不得志，詩文多怨誹，為人所構，就鞠刑部。見左司楊景震，大驚曰：「吾死矣！吾初見時，儼然周先生也。」次日復訊，各官俱以司寇之子，稍加憐恤；楊獨怒鞠，批其頰數十下，齒左右墜，定以斬決。獄上即刑，楊為監斬官，其家訪之，楊景震之生年月日，即周先生之死年月日也。或告之楊，楊大笑曰：「豈有是哉！使吾早知此語，轉當屈法以救之矣。」此與《太平廣記》載王武俊事同。

### 莊秀才

通州莊孝廉成，戊午舉人，少年貌美。其佃戶有女悅之，竟以成疾。臨卒謂其父曰：「吾為莊秀才死也，吾思嫁莊秀才，自念門戶寒賤，事必不成，故鬱鬱成病。今雖死，此意當為致之秀才，則瞑目矣。」其父急告莊，莊往視，而氣已絕。莊赴秋闈，遇女子於淮新橋，宛然如生。入闈，一切炊飯烹茶之事，見女子身為執役，是年登第。每有遠行，則女子必至。莊怖之，為置神主祭于家，書「亡妾某氏」，見女子來拜謝，自此絕矣。

### 藹藹幽人

通州李臬司，諱玉鉉，丙戌進士。少時好煉筆錄，忽一日，筆於空中書曰：「敬我，我助汝功名。」李再拜，祀以牲牢。嗣後文社之事，題下，則聽筆之所為。尤能作擘窠大字，求者輒與。李敬奉甚至，家事外事，咨之而行，靡不如意。社中能文者每讀李作，歎其筆意大類錢吉士。錢吉士者，前朝翰林錢熹也。李私問筆神，笑曰：「是也。」自後里中人來扶乩者，多以「錢先生」呼之。筆神遇題跋落款，不書姓名，但書「藹藹幽人」四字。李舉孝廉，成進士，筆神之力居多。後官臬司，神助之決獄，郡中以為神。李公乞歸，神與俱。李他出，其子弟事神不敬，神怒，投書作別而去。

余與李公子方膺同官交好，絕不向余道隻字。方膺卒後，臬司同年熊濂齋太史為余言之，並云方膺深諱其事，蓋忤神者，即方膺也。

### 僵屍求食

武林錢塘門內有更樓，僱更夫擊柝，表裡巡邏。大眾斂貲為之，由來舊矣。康熙五十六年夏，更夫任三者巡巷外，路過小廟，每至二更，聞柝聲，則有一人從廟中出，踉蹌捷走；漏五下，則先柝聲入廟，如是者屢矣。任三疑廟中僧有邪約，將伺之為詐酒肉計。

次夕，月明如晝，見其人面枯黑如臘，目眶深陷，兩肩掛銀錠而行，窸窣有聲，出入如前。任三知為僵屍，因山門之內停有舊櫬，積塵寸許。詢諸僧人，云：「其師祖時不知誰何氏所寄厝者也。」與儕輩語及之，其中黠者曰：「吾聞鬼畏赤豆、鐵屑及米子，備此三物升許，伺其破棺出，潛取以繞棺之四週，則彼不能入矣。」任如其言，購買三物。

待夜二更，屍復出。伺其去遠，攜燈入視，見棺後方板一塊，俗語所謂「和頭」者，已掀在地，中空空無所有，乃取三物繞棺而密灑之。事畢，逕歸臥更樓上。至五更，有厲聲呼「任三爺」者。任問為誰，曰：「我山門內之長眠者，無子孫，久不得血食，故出外營求以救腹餒。今為爾所斃，不能入棺，吾其死矣。可急起將赤豆、鐵屑拂去之。」任懼不敢答。又呼曰：「我與爾何仇，何苦為此虐耶？」任念與彼解圍之後，彼殺我而後入，何以禦之？終不答。雞初鳴，鬼哀懇，繼以詈罵，久之寂然。

明日，過樓下者見有屍僵臥，乃告眾鳴官，以屍還諸棺而火焚之，一方得寧。

### 僵屍貪財受累

紹興王生某，食餼有年，村中富家延之為師。因屋宇湫隘，適相距里許有新室求售者，遂買使居，且曰：「家中摒擋未盡，學徒暨館童輩明晨進館，先生一夜獨眠，能無懼乎？」王自負膽壯，且新室也，何畏之有，乃命童攜茗具引至書齋。

王周視室內畢，復至門前徙倚。時已夜矣，月色大明，見山下燭火熒熒。趨往視之，光出一白木棺中。王念：「此鬼磷耶？色宜碧。而燄帶微赤，得無為金銀氣乎？憶《智囊》所載：『有胡人數輩凶服輿輓而藁葬城外者，捕人跡之，輓中皆黃白也。』此棺毋乃類是？幸無人，可攫而取也。」遂取石塊擊去其釘，從棺後推卸其蓋，則赫然一屍，面青紫而腹膨亨，麻冠草履。越俗：「凡父母在堂而先亡者，例以此殮。」王愕然退縮，每一縮則屍一躍，再縮而屍蹙然起。王盡力狂奔，屍自後追之。王入戶登樓，閉門下鍵。喘息甫定，疑屍已去，開窗視之。窗啟而屍昂首大喜，從外躍入。連叩門，不得入。忽大聲悲呼，三呼而諸門洞開，若有啟之者，遂登樓。王無奈何，持木棍待之。屍甫上，即擊以棍，中其肩，所掛銀錠散落於地，屍俯而拾取。王趁其僂偻時，盡力推之，屍滾樓下。旋聞雞啼，從此寂無聲響矣。

明日視之，屍跌傷腿骨，橫臥於地，遂召眾人扛而焚之。王歎曰：「我以貪故，招屍上樓；屍以貪故，被火燒燬。鬼尚不可貪，而況於人乎！」

### 宋荔裳受惡土地之累

宋荔裳為山東臬使，族子某，素不肖，與總兵于七飲博為奸。于七者，前明末年山東土寇降本朝者也，雖為總戎，怙惡不悛。人以族子事告公，公怒曰：「如此必為家門之禍！俟其歸，當縛至祠堂杖殺之。」某聞之，逃至德州。夜宿土地廟中，夢土地神謂曰：「汝毋怖，大富貴至矣！現在于七謀反，汝可速往京師，赴提督處出首。」且曰：「某地中埋有百金，可取為路費。」族子掘地，果得金，大喜，以怨其叔故，遂赴提督處，並誣其叔與于七通謀，以故荔裳被逮入獄。未十日，于七果反，族子以首報之功受賞，荔裳牽累入獄，旋亦昭雪。

### 陸夫人

某方伯夫人陸氏，尚書裘文達公之乾女也。文達公薨後，夫人病，夢有大輦在屋瓦上行來，前立青衣者呼曰：「裘大人命來相請。」夫人登輦，冉冉在雲中行。

至一大廟，正殿巍峨，旁有小屋甚潔，文達公科頭，衣繭紬袍，二童侍，几上卷案甚多，謂夫人曰：「知汝病之所由來耶！此前生孽也。」夫人踧而請曰：「乾爺有力能為女兒解免否？」文達公曰：「此處西廂房有一婦人，現臥牀上，汝往扶之。能扶起，則病可治，否則，我亦不能救汝。」命小童引夫人往西廂房，果有描金牀施大紅綾帳，被褥甚華，中臥赤身女屍，兩目瞪視，無一言。夫人扶之，手力盡矣，卒不起。

歸告文達公，公曰：「汝孽難消，可還家托張天師打醮以解禳之。但天師近日心粗，祿亦將盡，某月日替蘇州顧懋德家作齋文，錯字甚多，上帝頗怒，奈何！」夫人驚醒，適天師在京，遂以此言告之。天師檢顧家齋表，稿中果有誤字，法官所寫也，心為驚悸。

未幾，夫人亡，天師亦亡。天師名存義。顧懋德者，辛未進士，官禮部郎中。

### 牛頭大王

溧陽村民莊光裕，夢一怪，頭上生角，敲門而進，謂曰：「我牛頭大王也，上帝命血食此方。汝塑像祀我，必有福應。」莊醒，告知村民。村方病疫，皆曰：「寧可信其有。」糾錢數十千，起三間草屋，塑牛頭而人身者坐焉。嗣後疫病盡痊，求子者頗效，香火大盛。如是數年。

村民周蠻子兒出痘，到廟，先具牲牢祀神，再擲卦，大吉。周喜，許演戲為謝。未數日，兒竟死。周怒曰：「我靠兒子耕田養我，兒死不如我死。」率其妻持鋤鋤牛頭，碎其身，毀其廟。合村大驚，以為必有奇禍。自此寂然，牛頭神亦不知何往。

### 水定庵牡丹

江寧二尹汪公易堂，訪友古北口，路憩水定庵。庵中牡丹盛開，花大如斗。汪近前賞玩。庵僧戒：「勿折花，花有妖，能為禍。」汪素剛，笑曰：「我本不折花，既云有妖，當折而試之。」以手摘之，花左右旋轉，堅如牛筋，竟不能斷。取所佩刀截之，花未斷而拇指傷，血涔涔下。汪慚且怒，以袍袖裹血，忍痛不言，乃左手拈花頭，而右手以刀截其根，竟斷一枝。歸齋瓶中，誇於人曰：「我今日獲花妖矣。」將購藥醫手創，細視之，並無刀痕，袍袖上亦無血跡。

### 烏台

粵東肇慶府，即古端州，相孝肅舊治也。大堂暖閣後有黑井，覆以鐵板，為出入所必經，相傳包公納妖於井。俗有「包收盧放馬成湖」之謠，謂太守遇盧姓則妖出，遇馬姓則井溢也。然千百年來，亦從無此二姓為守者。署東有高樓，號曰「烏台」，俗謂包公聽斷妖鬼皆坐此台。四面磚石封固，啟則為崇。凡太守履任，必祀以少牢，無敢啟視者。

前任安守有管廚人某，酒醉登樓巔，揭瓦窺之，見台中有三土堆，品字排列，如小墳狀，中間小樹一株，枝青葉綠，此外一無他物。方瞪視間，有黑氣衝起，廚人自樓巔滾跌於地，顛汗交作，僅能言所見。至夕，狂叫而死。越日，安公暴染瘋狂，鞭撲其妻，竟至身死；又手刃其愛妾，以此落職獲譴。

越兩任後，家弟香亭出守是郡，家信來為言若此。余聞而大怒，寄信云：「此說荒唐可也，若真有其事，則樓神不法甚矣，斷非包公舊跡！弟何不拆而焚之？」

### 見娘堡

順治乙酉，王師破建昌，明益王遁去。長史劉某，吳下人也，逃山中，不知所往。其子蓼蕭，從吳門赴考歸，有志尋親。時藩府荒圯，莫可蹤跡，乃禱於盱江張令公祠，夢神書「石滌」二字與之，醒而徬徨不知何地。遇一尼告曰：「石滌在閩、廣之交，阻兵難行。幸有曲徑，七日可達。」

如其言，歷盡危險，竟至其地。父母依村農姚氏居焉，母子相持而泣。父已死矣，乃持喪奉母而歸。所居村名「見娘堡」，名已奇矣。尤奇者，長史避難時，攜家譜一冊自隨，戊子歲，其母聞窸窣聲出自篋中，以為鼠也，啟視無有，閉則復然。一日，見緋衣人數輩冉冉從篋中走出，益大驚，逾時而孝子至。

事載姜西溟文集中，韓尚書莖為之表墓。

### 鬼糊塗

乾隆三十九年，京師有無賴子韓六毆傷其父，刑部審明，下獄擬斬。侍郎某以所毆非致命處，意欲減等發落。大司寇秦公奏：「名分所關，理宜正法。」奉旨依議，遭刑部司獄司李懷中監斬。後三日，鬼附李身，口稱：「諸大人業已寬我，而汝來斬我。我死不甘，故來索命。」聞者駭然，以為此鬼糊塗，然而李竟不起。

### 鬼勢利

張八郎有所歡婢，婚後棄之。婢幽怨成疾，臨死曰：「我不饒八郎！」語畢氣絕。忽又張目曰：「八郎運甚旺，不能報仇，我捉八奶奶也是一樣。」未二年，八郎夫人竟以產亡。

### 鬼相思

岳州張某，號「鬼三爺」，以其行三，為鬼所生故也。父某府學廩生，妻陳氏有色，忽憑妖，自稱鄖陽小神，白晝現形，與之交。張雖同牀，無故自離，若有桎其手足者。其家遍請符籙，毫無效驗。三月後，陳氏受胎生子，空中群鬼啾啾爭來作賀，擲下紙錢無數。張忿甚，將到龍虎山求救於天師。

忽一日，小神踉蹌來，汗如雨下，語其妻曰：「吾幾闖禍！昨夜入汝鄰毛家偷其金盆，被他家所掛鍾馗拔劍相逐，我懼，為所傷，不得已急走，將金盆擲在巷西池塘中，脫逃來此。汝速具酒，替我壓驚。」次日，妻告張，張往毛府刺探，果失金盆，合家喧吵，將控官捉賊。張止之曰：「我有法替汝取來，作何謝我？」毛氏大喜，曰：「果得金盆，憑君取索。」張詭作念咒狀，良久，喚毛氏家人逕往塘所，命善泅者入水取之，果得金盆。

毛延張上座，問：「以何物作謝？」張笑曰：「我讀書人，不受財帛，只須君家收藏書畫與我一二件足矣。」其家盡出所藏，張選取文徵明芙蓉一幅。其家覺謝禮太薄，心抱不安。張乃指壁上所掛鍾馗像曰：「賜此畫，湊成兩件何如？」毛氏唯唯。張取歸，懸空中，小神從此永不再來，但聞園中樹上鬼哀哭三日。人稱「鬼相思」云。

### 關神世法

康熙癸卯舉人江闈，選某縣令，丁憂歸。將起復時，夢有甲士來，自稱周倉，服飾如今廟中所塑而少年無鬚，手持名帖，上寫「治年家弟關某頓首拜」。驚醒大笑，以為關帝行此世法。未幾，選山西解梁知縣。往謁武廟，旁塑周倉，果少年無鬚者也，面貌恍如夢中。乃捐俸重修神廟，後竟卒於任所。江公即于九太守之叔，太守為余言。

### 鄉試彌封

皖江程叔才，名思恭，學問博雅，注陳檢討四六得名。以平時好古，不喜時文，其師唐赤子太史責之曰：「科名進身，非此不可。今歲入場之年，汝宜留意。」因強之誦讀金、陳諸大家文，程唯唯，終非所好，《四書體注》等書，臨場並不翻閱。

康熙戊戌科，江南首題《舉賢才焉知賢才而舉之》，次題《大哉聖人之道》。程三場畢，自言首篇頗得意，唐太史讀之喜曰：「頗可望魁。」程急取案頭《中庸》一看，愕然喪氣喏曰：「不中用了。我只道『大哉聖人之道』在『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』之下，故領題、出題俱承接此二句，今方知是開首第一句，則通身犯下矣，其不中尚復何言。」唐亦為之悼歎。

已而榜發，竟中第五名。唐不解所以得售之故，往見主試，將探問之。主試某，故唐公同年，一見笑曰：「今年科場中有笑語，兄知否？」唐問故，曰：「皇上有密旨，謂諸生關節都放在破承、領題、出題三處，今歲將此三處盡行彌封，故有程某文字領題、出題全行犯下，竟中五魁，將來磨勘，定受參罰，奈何？」唐笑而不言。後叔才先生果被吏部磨勘，罰停一科。

### 兩汪士鏞

順治間，徽州汪日衡先生元旦夢行天榜：會元汪士鏞。先生乃改名應之，竟終身不第。直至康熙某科，汪退谷先生中會元，榜名士鏞。相隔四十餘年，日衡先生死久矣，孫某記乃祖之言，相與歎造化弄人，亦覺無謂。

### 雷擊土地

康熙間，石埭令汪以折素與其友林某交好。後林死，為石埭土地神，每夜間，陰陽雖隔，而兩人來往如平生歡。土地私謂汪曰：「君家有難，我不敢不告，第告君後，恐我難逃天譴。」汪再三問，曰：「尊堂太夫人分當雷擊。」汪大驚，號泣求救。土地曰：「此是前生惡劫，我官卑職小，如何能救？」汪泣請不已，神曰：「只有一法可救，汝速盡孝養之道，凡太夫人平日一飲一饌、一帳一衣，務使十倍其數，浪費而暴饗之，庶幾祿盡則亡，可以善終，雷雖來無益也。」汪如其言，其母果不數年而卒。

又三年，天雨，雷果至，繞棺照耀，滿房硫磺氣，卒不下，破屋而出，飛擊土地廟。塑像成泥。

### 張光熊

直隸張光熊，幼而聰俊，年十八，居西樓讀書。家豪富，多婢妾，而父母範之甚嚴。七月七日，感牛郎織女事，望星而坐，妄想此夕可有家婢來窺讀書者否？心乍動，見簾外一美女側身立，喚之不應。少頃，冉冉至前。視之，非家中婢也。問：「何姓？」曰：「姓王。」問：「居何處？」曰：「君之西鄰。晨夕見郎出入，愛郎姿貌，故來相就。」張喜，即與同榻。此後每夕必至。

有家僮伴宿，女謂張曰：「小奴不宜在此，可廳令遠宿，聽喚再至。」張遣奴，奴不肯，曰：「每夜聞郎君枕席間妮妮軟語，疑有別故。老主人命奴調護郎君，不敢遠離。」張無奈何，以其言告女。女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困。」是夕，奴未睡熟，被一物攫去，繩縛之，掛西園樹上，奴哀號求郎主救命。女笑曰：「伊果知罪，遠避即赦之。如敢漏泄，被老主人知者，將倍令受苦。」奴

唯唯。即時繩解，奴已在地矣。

居年餘，張漸羸瘦，其父問奴，奴稱郎處無他故，而意色慚沮。父愈疑，自至張齋前伺察。聞帳中有婦女聲，踰窗直入，揭帳無人，惟枕角有金簪一枝、山查花一朵。父念此地從無山查花，此必妖魅所致，怒將笞張。張不得已，以實告。父為迎名僧法官設壇禁咒。女夜間來哭謂張曰：「天機已泄，請從此辭。」張亦哀慟，臨別問曰：「尚有相會期乎？」曰：「二十年後華州相見。」從此遂絕。

張隨娶陳氏，登進士第，授吳江知縣。推昇華州知州，而陳氏卒。其父在家為續娶王某之女，送至華州官署。成婚卻扇之夕，新人容貌，宛如書齋伴宿之人，問年紀，剛二十歲。或曰：「此狐仙感情慾而托生也。」語從前事，恰不記憶。

### 趙氏再婚成怨偶

雍正間，布政司鄭禪寶妻趙氏有容德，與鄭恩好甚隆，以療疾亡。臨訣誓曰：「願生生世世為夫婦。」卒之日，旗下劉某家生一女，生而能言，曰：「我鄭家妻也。」劉父母大驚，以為怪，嗣後遂不復語。

八歲過親戚家，路遇鄭家奴騎馬衝其車，怒曰：「汝鄭四也，自幼賣身我家，何敢見我不下馬？」鄭奴愕然，因訪至劉家，見女父母，具道生時之異。女歸見鄭四，因問：「汝主安否？」並詢一切妯娌上下奴婢田宅事，歷歷如繪，有奴所不知而女悉知者。奴歸，白之鄭。鄭亦至劉家，女諦視涕泣，絮語良久。時鄂西林相公以為兩世婚姻，亦太平瑞事，勸鄭續娶劉女。十四歲即行合巹之禮。時鄭年六旬，白髮飄蕭，兼有繼室。女嫁年餘，鬱鬱不樂，竟縊死。

袁子曰：情極而緣生，緣滿而情又絕，異哉！

### 童其瀾

紹興童其瀾，乾隆元年進士，官戶部員外。一日，值宿衙門，與同官數人夜飲，忽仰天咤曰：「天使到矣！」披朝衣再拜俯伏。同官問：「何天使？」童笑曰：「人無二天，何問之有？天有敕書一卷，如中書閣誥封，雲中金甲人捧頭上而來，命我作東便門外花兒闌河神。將與諸公別矣。」言畢泣下，同官以為得狂易之疾，不甚介意。

次早，大司農海望到戶部，童具冠帶長揖辭官，具白所以。海曰：「君讀書君子，辦事明敏，如有病，不妨乞假，何必以神怪惑人？」童亦不辨，駕車歸家，不飲不食，將家事料理。三日，端坐而逝。

東便門外居民聞連夜呼騶聲，以為有貴官過，就視無有。花兒闌河神廟中道士葉某夢新河神到任，白皙微鬚，長不逾中人，果童公貌也。

### 鏡山寺僧

錢塘王孝廉鼎實，余戊午同年。少聰穎，年十六舉於鄉。三試春官不第，有至臧官都下，留之邸中。偶感微疾，即屏去飲食，日啜涼水數杯，語其戚曰：「予前世鏡山寺僧某也，修持數十年，幾成大道。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，輒心豔之；又華富之慕未能盡絕，以此尚須兩世墮落，今其一世也。不數日當托生華富家，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。君之留我不出都，想亦是定數耶！」其戚勸慰之，王曰：「去來有定，難以久留，惟父母生我之恩不能遽割。」乃索紙作別父書，大略云：「兒不幸客死數千里外，又年壽短促，遺少妻弱息，為堂上累。然兒非父母真子，有弟某乃父母之真子也。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與鏡山寺某僧飲茶事耶？兒即僧也。時與父談甚洽，心念父忠誠謹厚，何造物者乃不與之後耶？一念之動，遂來為兒。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。鏡花水月，都是幻聚，何能久處？父幸勿以真兒視兒，速斷愛牽，庶免兒之罪戾。」其戚問：「生姚家當以何日？」王曰：「予此生無罪過，此減則彼生，不須輪回。」

越三日巳刻，索水盥漱畢，跌坐胡牀，召其戚，歡笑如平時，問：「日午未？」曰：「正午。」曰：「是其時也。」拱手作別而逝。其戚訪之姚家，果於是日生一子，家業驟馬行，有數萬金。

### 江秀才寄話

婺源江秀才號慎修，名永，能製奇器。取豬尿脬置黃豆，以氣吹滿，而縛其口，豆浮正中。益信「地如雞子黃」之說。有願為弟子者，便令先對此脬坐視七日，不厭不倦，方可教也。家中耕田，悉用木牛。行城外，騎一木驢，不食不鳴。人以為妖，笑曰：「此武侯成法，不過中用機關耳，非妖也。」置一竹筒，中用玻璃為蓋，有鑰開之。開則向筒說數千言，言畢即閉。傳千里內，人開筒側耳，其音宛在，如面談也；過千里，則音漸漸散不全矣。

忽一日自投於水，鄉人驚救之，半溺而起，大恨曰：「吾今而知數之難逃也。吾二子外游於楚，今日未時三刻，理應同溺洞庭。吾欲以老身代之。今諸公救我，必無人救二子矣。」不半月，凶問果至。此其弟子戴震為余言。